

全面深化改革纵横谈

□ 莫开伟

“两只手”的作用不可偏废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，“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”，这一重大理论观点一公布便引起外界热议。笔者注意到，目前对这一观点的解读中，存在不够全面准确的倾向：只突出前半句关于市场发挥“决定性”作用的内容，忽略后半句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”。这容易让人们错误地认为，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内，政府作用将被削弱，甚至“可有可无”。这种认识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，对深化改革是有害的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在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上，相关探索不断深入，认识逐步深化，建立市场运行机制已迈出实质步伐。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，行政审批事项过多，对微观经济直接干预过多，在很大程度压了市场成长空间，导致信号失真、资源错配和效率不高，并造成政府该管的事没有管好。为此，党的十八一年来，政府加快自身职能转变步伐，其目的就是要通过简政放权，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程度，激发市场创新活力。

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，并不是起全部作用。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

要让全面深化改革不偏离航道，既需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

决定性作用，也离不开政府全面正确地履行职能。两者相辅相成，缺一不可

作用是市场机制不可替代的。正如全会《决定》指出的：科学的宏观调控，有效的政府治理，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。

要让全面深化改革不偏离正确航道，既需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，也离不开强有力政府作后盾。两者之间是矛盾统一、相辅相成，缺一不可：全靠市场自发调节会导致市场失灵，需通过宏观调控这只政府“看得见的手”进行纠正补充。现在关键问题是，政府须加快职能转变，创新行政管理方式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、优化组织结构等，从而更加“全面正确地履行”自身职能，并让市场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其一，建立政府审批项目科学评价体系，把政府伸向市场的手“控制好”。对现行各级政府的行政审批项目，要进行全

面清理，澄清底数，列出详细清单，将市场能调节的彻底交给市场。同时，制订取消时间表，向全社会公示，并接受监督。

其二，建立科学的价格管理体系，把干预市场资源和商品定价的手“管制好”。各级政府按照《决定》要求，发挥政府价格调节功能，对现有政府定价范围和全面评估，搞好进口产品价格调控。对石油、烟草等垄断行业产品定价引入市场竞争机制，减少政府直接干预。同时，一些必须由政府参与定价的，也要提高定价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其三，建立科学政绩考评体系，把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意识“清除好”。成果考核不再以GDP为唯一目标，而是要在评价体系中引入资源消耗、环境损害、生态效益等考核指标，并建立由专家学者、

企业、民众各层次共同参与考评的组织体系，确保考核客观公正，彻底扭转各级政府盲目政绩观。

其四，完善各类社会调控体系，把熨平市场波动的手“发挥好”。针对市场自身的薄弱环节，出台价格监管、生产竞争规则、生产安全等系列监管机制，规范市场主体运行，打击垄断和人为操纵市场行为。加大食品、药品等安全生产监管，为民众提供安全放心、健康的社会生活环境。制定灵活货币财税金融政策，增强调控的前瞻性和及时性；健全财政转移支付机制，缩小地区经济发展差距。建立政府权力约束机制，遏制公权力腐败行为，缩小社会收入差距，让全体民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。

其五，建立精简高效干部队伍，把参与宏观调控的成本“压缩好”。目前，政府公务员队伍数量和机构过于庞大，且综合素质参差不齐，人浮于事、相互推诿现象突出。在优化政府组织结构、职能配置的基础上，建立工作评估体系和淘汰退出机制，严格绩效管理，打破公务员“铁饭碗”，激发工作热情和创造性，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高效快捷服务，进一步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。

来论

给公车贴标只是第一步

刘鹏

近日，湖南省岳阳市在给4000多辆公务用车安装卫星监控系统后，又推出新举措，给所有公车张贴统一标识。此前，云南永胜县直接在公务用车上喷涂“公务用车”、“严禁公车私用”等字样。

贴标识也好，喷涂字样也罢，都有利于群众监督和公车管理，从而遏止公车私用等乱象。但必须认识到，要想真正管理好公车，实现合理使用，还有大量工作亟待推进。

首先，公车贴了标识，还须让有关部门和群众方便监督，有效监督。要建立相关机制，保障相关监督渠道高效、通畅，切实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求证、查实、处理。此外，处理结果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做到不护短、不徇私。

其次，公车贴了标识，代替不了健全的公车管理制度和标准。因此，相关单位对公车使用的范围、时间、使用人、使用登记等，要有明确的管理办法与监管机制。对允许有偿使用的，也要做到明确登记、加强管理。

最后，要从根本上科学化、合理化配备公车。力争做到不需要、不必要的坚决不配，不是十分必要、作用不大的也不配，该配排量小的，坚决不配大的。事实上，只有从公车配备这个源头上解决了过多、过滥的问题，才能更好地推进公车监管。

“增收减负”助农致富

尹卫国

据报道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入分配课题组带头人、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李实日前表示，近10多年，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年扩大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但是，城乡二元结构没有根本改变，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拉大的趋势没有根本扭转。没有农村的小康，就没有全面的小康，必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、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。笔者认为，有关方面要帮农民在增收和减负两方面，做好致富文章。

增收，就是想方设法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，确保农民收入增长幅度超过GDP增长及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幅，这样才有可能逐渐缩小、减少城乡收入差距。政府需要通过财政支付转移加大对农村的投入，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建设，改善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严重滞后的困境。要通过政策、法律、技术和资金等支持，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就业问题，让进城农民工享受城镇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。

减负，就是要大幅降低农民的消费成本。近些年，农民收入每年都增长很快，但快速增长的消费成本也在消耗着农民来之不易的血汗钱，包括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生产资料涨价，必需的生活成本及教育、医疗等负担。因孩子上学致贫，或因病返贫现象在不少贫困落后地区仍然存在。降低农民生产成本对于农村稳定、农民增收、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至关重要，只有采取多种举措降低农民的不合理支出，广大农民才能从增收中得实惠，拉动内需发展经济也才有稳固基础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张伟 马洪超



许滔作

“地下”买卖

据媒体调查，北京昌平部分农村公益性墓地存在对外私卖现象，没有取得资质就开工建墓并向外销售的情况也普遍存在。我国相关条例规定，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者不得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。公墓私卖，无疑会损害公共利益，逾越法规就应该受到严厉查处。这些地方非法售墓、违法建墓的乱象常年存在却能获得“通行证”，暴露出一些地方村级治理的失序，更让人们呼唤有力有效的执法监管。（郭子源）

让守信者赢 失信者亏

许跃芝

记者观察

必须建立严厉的惩治机制，通过增大失信行为的法律成本和经济成本，让失信者得不偿失，甚至最终被淘汰出局

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日前签署合作备忘录，明确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相关工作操作规程。今后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将被整合至被执行人的信用档案中，并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向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，供其在贷款等业务审核中予以衡量考虑。

现实中，一些被执行人有能力却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，采取各种手段规避执行，不仅违反了“欠债还钱”这一基本做人准则和社会规范，而且损害了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，严重影响了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。近段时间，相关部门连续公布失信名单、实施见证执行、严惩拒不还钱，向“老赖”打出“组合拳”。

今后，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

用惩戒，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主要价值所在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能否充分发挥作用，离不开部门联动。具体来说，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力。

一是与财产报告制度及限制高消费制度相结合，及时将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和限制高消费令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。二是与恢复执行制度相结合，及时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，以提高恢复执行案件的实际执结率。三是与执行信访制度相结合，及时将信访案件中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，让信访人更为直观地看到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。四是与司法救助制度相结合，及时将司法救助案件中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，压缩其生存空间，促使其履

行法律义务，以缓解救助资金紧张的状况。

实践证明，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并通报给政府部门、银行等，使其在行政审批、融资信贷、工商注册等方面受到限制，这对被执行人的社会生存产生了直接影响，不少被执行人对法院采取的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出境甚至拘留、罚款等措施不以为然，但却更担心上黑名单坏自己名声，其所在公司的经营发展空间受到限制。因此，在得知被列入失信名单后，不少被执行人主动采取措施履行了债务。

培育尊崇法治、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，自觉与规范并举方可有效。因此，必须建立严厉的惩治机制，通过增大失信行为的法律成本和经济成本，让失信者得不偿失，甚至最终被淘汰出局。

多棱镜

老人跌倒，还扶不扶

事件回放 近段时间，发生在四川达州的老婆婆跌倒事件持续发酵。老婆婆坚称被小孩撞倒，提出索赔理所应当，而孩子和路人则多称老婆婆是自己跌倒。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。

“扶起”真相最重要

从南京“彭宇案”开始，摔倒在地的老人就成了考验人心的“试纸”——扶，怕被讹诈；不扶，良心过不去。客观而言，此前发生的部分老人的讹诈行为严重伤害了社会良知，恶化了社会风气。但具体在这一案件中，真相如何仍有待警方调查。

在如此具有争议性的事件面前，不仅要扶起老人，更要借助警方和相关部门之力，扶起真相。让说谎者受惩，让守信者受惠。（孙曙杰 江苏徐州 市民）

道德法律都要有

“见倒扶不扶”的道德纠结背后，更多的是对后果的担忧以及风险的恐惧。现实中不少的诬陷或者讹诈，对社会信任产生了严重的冲击。

拯救道德当然需要打击一切诬陷或者讹诈，但对于逃避或者撒谎同样也不容放过。别在事实未清之前，就轻易下结论，也别在问题未明之前，就先入为主。一起案件处理不公正，可能用十起公正的判罚也难以挽回损失。成熟的社会需要的不是道德式的饥渴，而是基本的法律常识与权利意识，没有人理应为别人的道德狂欢付出代价。（唐伟 四川南充 公务员）

好人还应继续当

我们还是应该相信，帮助弱势群体仍是一种必须。无论从弱势范畴的厘定，还是对长幼有序、尊老爱幼的尊崇，扶老都是社会道德的一个基本要求。“扶起摔倒老人”，仍然应该作为一种信仰占据人们的内心。世上总是好人多，这是一个朴素但贴切的道理，更是整个社会诚信的真实写照。（肖明君 山东济南 市民）